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5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交易原因及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可转债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交易、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以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日起第30个自然日（即2023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4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日后第15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起不再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全筑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22,142,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3个交易日后，应当停止交易或者转让。

“全筑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7），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拨打15221540425、18701716846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6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616.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日到账。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15,000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以及“年处理12,000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均为原投向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1,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2-029、2022-040、2022-086、2023-166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精炼”）、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珂进出口”）、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3505150013000863083，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翔精炼（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华珂进出口（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5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乙方纠正，若丙方提醒后甲方、乙方未及时纠正的，丙方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0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数量：6,187,500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间：2023年11月22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2020-115）。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187,5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场情况择机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存续期满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在存续期届满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6 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期解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部分A股股票。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7,19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90%，过户价格为4.033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第一期解锁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将分四期进行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回购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将于2023年11月22日届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9,298,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97%。

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四、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以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幅度为46.9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0.39%，并于11月16日至11月21日期间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市净率为1.48，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10，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877.64万元，同比下降2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8.11万元。

●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建筑装饰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877.64万元，同比下降2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78.1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5日以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幅度为46.99%，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幅度为0.39%，并于11月16日至11月21日期间连续四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市净率为1.48，公司最新市净率为3.10，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避免跟风炒作，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总裁：费俊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罗鹏先生

财务总监：刘华女士

五、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

（一）预先征集问题的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答。

(二)网络互动问题的回复

1、费总您好，时至年底，很多员工也盼望着年底奖金了，我们投资人也很关注这块，好的激励体系也是公司长久发展的一部分，在这里想问公司员工特别是高管薪酬是如何构成与确定的？

答：您好！公司建立了员工的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具体内容可以参考该制度。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请问，贵司应收账款主体主要是政府机构还是民营企业？应收账款的催收情况如何？

答：您好，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机构。目前，公司一直持续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回款节奏。感谢您的关注！

3、目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海天股份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继续迈出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步伐。2022年11月，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完成了对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收购，随后汾阳渊昌启动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自改造以来，汾阳渊昌和EPC单位严格按照工程节点、工程标准，安全高效地推进各项工程建设工作，克服了汽机抽气改造、炉前加固和主厂房空间等技术难题。随着2023年11月1日第一抓垃圾进入焚烧炉，#1、#2机组相继并网成功，标志着汾阳渊昌圆满完成集团公司设定的目标。未来，公司将会持续积极拓展垃圾焚烧发电、危废处理等低碳能源项目，努力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更多贡献。

4、请问，公司目前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哪些新的进展？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通过与国内知名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建好用好各类技术研发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研发核心技术与装备等方式，持续提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近期，具体而言，公司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在华东理工大学汪华林教授团队的技术指导与支持下建成投产，成为全国首例将污泥旋流分选碳源回收技术应用于市政污水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目前，通过旋流器连续分选剩余污泥，释放污泥内碳源可补充碳源用于反硝化可以强化脱氮。剩余污泥资源化利用可以减少污泥处理量，旋流释放碳源可以减少部分外加碳源添加，降低污水厂运行成本，同时提高出水水质，实现了污水处理厂的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医院污水抗生素与抗性基因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课题研究项目，该项目取得的相关成果将对医院污水中抗生素和抗性基因的精准污染治理产生助推作用。

5、请问公司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增长29.04%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扣非净利润增长29.04%主要系本季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6、您好，贵公司财报连年增长，如何保障业绩的平稳可持续发展？

答：您好！公司主要从事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供排水业务正常运行，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判，积极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和战略需要，稳中有进拓展环保和环境治理行业，延伸自身产业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感谢您的关注和提问！

7、领导你好，贵公司董秘于11月初公告离职，是有什么特殊原因吗？

答：您好，公司前任董秘陈凯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陈凯鸿先生不在公司任职。其离职的原因主要系个人原因，不涉及公司层面原因，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其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平稳交接。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裁费俊杰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根据公众号消息，公司中标了宜宾高新区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是否可以介绍相关情况？

答：感谢您的关注！今年6月30日，公司与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组成联合体中标“宜宾高新区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并于8月9日正式签署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协议。此次项目中标，为公司进入光伏产业废水运营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完善了海天供排水、水环境治理等核心业务，是建立现代化、多元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

宜宾高新区高捷园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15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承载着高新区10000亩光伏产业园区污水排放处理重要职能，对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对该项目进行严格运营管理，改善当地水生态环境。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24%、5.37%。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暂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第三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4.51亿元，同比增长1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0.69万元，同比增长35.33%。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1.68亿元，同比增长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7万元，同比下降10.5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2023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0.24%、5.37%，换手率较高。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21日收盘价累计涨幅46.36%，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3年11月2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L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28.73，最新市净率为4.85；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91.87，最新市净率为23.8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9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370,854,949.28元中的2,475,000,000元折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4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95,854,949.28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龙稀土整体变更后全体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3,700,000.00	65.2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125,000.00	5.500%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76,600.00	4.294%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00	4.0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00	3.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0.00	3.000%
嘉兴颀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50,000.00	3.000%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875,000.00	2.500%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0	2.00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0	2.000%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4,600.00	1.526%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00	1.000%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5,600.00	0.841%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500.00	0.735%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7,700.00	0.708%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34,000.00	0.696%
合计	2,475,000,000.00	100.000%

金龙稀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金龙稀土的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金龙稀土的财产在改制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全部移交给其占有使用，并且，金龙稀土将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车辆等财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蔡志良、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霞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且原委派审计项目合伙人蔡志良为公司累计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5年，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审计业务，现委派殷雪芳接替蔡志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殷雪芳，签字注册会计师仍为郑海霞。

二、新任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女士，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审计项目合伙人殷雪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2日